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1/19-20 號文件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0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 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 161 號法律公告)

第 161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第 35(2)條作出，藉修訂第 202 章附表 3 至 8，以增加根據第 202 章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所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法定付款")的款額及每月付款數額。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法定付款的款額及每月付款數額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基本退休金增加的百分率調整。

2. 藉根據第 305 章第 4(1C)條作出並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憲的《2020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20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增加退休金公告")，當局宣布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根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較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上升的百分率，將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訂為 2.9%。因此，憑藉第 202 章第 35(2)條，第 202 章附表 3 至 8 所載列的款額及每月付款數額須根據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即 2.9%)作出調整。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數額上一次調整是藉 2019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在 2019 年作出。

3. 第 202 章第 35(4)條訂明，根據第 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第 305 章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相同。由於增加退休金公告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 161 號法律公告當作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4. 第 202 章第 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第 161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5.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20 年 9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WB CR 8/3231/92 Pt. 22)第 7 段所述,調整根據第 202 章所支付的款額及每月付款數額屬例行更新,因此無需就第 161 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6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2020 年 9 月 14 日